



检 测 报 告

Report for Analysis

项目名称： 1 月有组织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任务编号： HJ202402878

报告编号： 中科（渝）字[2025]WT 第 00080 号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Chongqing) Co., Ltd.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1

Add: 7-1, Building 5, Liangjiang New Area, No.105, Yunhan Avenue, Beibei District, Chongqing

邮编：400700 电话/传真：(023)61530060

Code: 400700

TEL/FAX: (023)61530060

报 告 说 明

- 1、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检测。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成果鉴定和评价用。
- 2、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章无效。
- 3、 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 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 未经本公司允许，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8、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
- 9、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 11、 投诉举报电话：(023)68200882 / 12315 / 12369。

受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5 年 1 月 2 日~1 月 24 日对其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

一、企业概况

表 1-1 受检单位信息一览表

受检单位	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联榕坝片区
备注：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人员

表 2-1 检测人员

采样/检测人员	白小丰、张春林、张汉林、闫超、谭锰、周腾潇、王靓、程龙
检测人员	汤椿艳、徐婷婷、唐静、罗佳、 罗晴、况妤、陈婷、梁伟、万晓霞、吴妍然

三、检测项目

表 3-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物化处理车间排气筒 DA001 1#	2025 年 1 月 2 日	氨、硫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1 天	吸收液、滤筒、气袋、臭气袋
	固化车间排气筒 DA003 2#		颗粒物、氨、硫化氢		钛合金采样头、吸收液
	焚烧料坑废气排气筒 DA004 3#		颗粒物、氨、硫化氢、氯化氢、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钛合金采样头、吸收液、滤筒、气袋、臭气袋
	丙类暂存库和焚烧预处理车间排气筒 DA005 4#		颗粒物、氨、硫化氢、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钛合金采样头、吸收液、滤筒、气袋
	甲乙类暂存库排气筒 DA006 5#				

***** 接下页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物化处理车间排气筒 DA001 1#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温度	14.0	13.8	14.0	13.9	/	°C
	流速	7.0	7.0	7.0	7.0	/	m/s
	标干流量	21450	21439	21422	21437	/	m³/h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2 L	0.37	0.2 L	/	45	mg/m³
	排放速率	/	7.93×10^{-3}	/	/	5.7	kg/h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0.23	1.06	0.52	0.60	60	mg/m³
	排放速率	4.93×10^{-3}	2.27×10^{-2}	1.11×10^{-2}	1.29×10^{-2}	13.4	kg/h
备注：1、“/”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或未检出时不计算其排放速率及最大测定值；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3、硫酸雾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4、排气筒高度为 25m，截面积为 0.9503m²。							

***** 接下页 *****

报告编号：中科（渝）字[2025]WT 第 00080 号

页码：3 / 13

表 4-2 物化处理车间排气筒 DA001 1#其他项目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测定值		
烟气参数	温度	14.0	14.4	14.2	14.4	/	°C
	流速	7.0	7.0	7.0	7.0	/	m/s
	标干流量	21450	21349	21429	21450	/	m³/h
氨	排放浓度	1.98	2.04	2.08	2.08	/	mg/m³
	排放速率	4.25×10^{-2}	4.36×10^{-2}	4.46×10^{-2}	4.46×10^{-2}	14	kg/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5	0.05	0.05	0.05	/	mg/m³
	排放速率	1.07×10^{-3}	1.07×10^{-3}	1.07×10^{-3}	1.07×10^{-3}	0.90	kg/h
臭气浓度		309	269	269	309	6000	无量纲
备注：1、“/”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 2、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3、排气筒高度为 25m，截面积为 0.9503m²。							

表 4-3 固化车间排气筒 DA003 2#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测定值		
烟气参数	温度	14.8	15.7	16.3	16.3	/	°C
	流速	11.2	11.2	11.7	11.7	/	m/s
	标干流量	18295	18189	18896	18896	/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3	1.2	1.3	1.3	120	mg/m³
	排放速率	2.38×10^{-2}	2.18×10^{-2}	2.46×10^{-2}	2.46×10^{-2}	3.5	kg/h
备注：1、“/”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 2、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3、排气筒高度为 15m，截面积为 0.5027m²。							

***** 接下页 *****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1

Add: 7-1, Building 5, Liangjiang New Area, No.105, Yunhan Avenue, Beibei District, Chongqing

邮编：400700 电话/传真：(023)61530060

Code: 400700

TEL/FAX: (023)61530060

报告编号：中科（渝）字[2025]WT 第 00080 号

页码：4 / 13

表 4-4 固化车间排气筒 DA003 2#其他项目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测定值		
烟气参数	温度	14.8	17.0	15.8	17.0	/	°C
	流速	11.2	11.6	11.6	11.6	/	m/s
	标干流量	18295	18636	18721	18721	/	m³/h
氨	排放浓度	5.33	5.44	5.41	5.44	/	mg/m³
	排放速率	9.75×10^{-2}	0.101	0.101	0.101	4.9	kg/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4	0.05	0.05	0.05	/	mg/m³
	排放速率	7.32×10^{-4}	9.32×10^{-4}	9.36×10^{-4}	9.36×10^{-4}	0.33	kg/h
备注：1、“/”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 2、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3、排气筒高度为 15m，截面积为 0.5027m²。							

表 4-5 焚烧料坑废气排气筒 DA004 3#检测结果表 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温度	15.0				/	°C
	流速	5.8				/	m/s
	标干流量	17890				/	m³/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96	1.92	1.95	1.94	100	mg/m³
	排放速率	3.51×10^{-2}	3.43×10^{-2}	3.49×10^{-2}	3.51×10^{-2}	0.43	kg/h
烟气参数	温度	15.6	15.8	15.8	15.7	/	°C
	流速	5.8	5.8	5.8	5.8	/	m/s
	标干流量	17830	17818	17818	17822	/	m³/h
氟化物	排放浓度	0.22	0.21	0.18	0.20	9.0	mg/m³
	排放速率	3.92×10^{-3}	3.74×10^{-3}	3.21×10^{-3}	3.92×10^{-3}	0.17	kg/h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0.33	0.93	1.39	0.88	60	mg/m³
	排放速率	5.88×10^{-3}	1.66×10^{-2}	2.48×10^{-2}	2.48×10^{-2}	6.8	kg/h

***** 接下页 *****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1

Add: 7-1, Building 5, Liangjiang New Area, No.105, Yunhan Avenue, Beibei District, Chongqing

邮编：400700 电话/传真：(023)61530060

Code: 400700

TEL/FAX: (023)61530060

续表 4-5

备注：1、“/”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

2、氯化氢、氟化物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3、排气筒高度为 20m，截面积为 0.9503m²。

表 4-6 焚烧料坑废气排气筒 DA004 3#检测结果表 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测定值		
烟气参数	温度	15.0	15.7	15.3	15.7	/	℃
	流速	5.8	5.8	5.8	5.8	/	m/s
	标干流量	17890	17815	17846	17890	/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3	1.4	1.3	1.4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2.33×10 ⁻²	2.49×10 ⁻²	2.32×10 ⁻²	2.49×10 ⁻²	5.9	kg/h
烟气参数	温度	15.0	15.3	13.8	15.3	/	℃
	流速	5.8	5.8	5.8	5.8	/	m/s
	标干流量	17890	17846	17997	17997	/	m ³ /h
氨	排放浓度	4.93	4.92	4.86	4.93	/	mg/m ³
	排放速率	8.82×10 ⁻²	8.78×10 ⁻²	8.75×10 ⁻²	8.82×10 ⁻²	8.7	kg/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5	0.04	0.04	0.05	/	mg/m ³
	排放速率	8.94×10 ⁻⁴	7.14×10 ⁻⁴	7.20×10 ⁻⁴	8.94×10 ⁻⁴	0.58	kg/h
臭气浓度		478	478	549	549	2000	无量纲

备注：1、“/”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

2、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其余项目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3、排气筒高度为 20m，截面积为 0.9503m²。

***** 接下页 *****

报告编号：中科（渝）字[2025]WT 第 00080 号

页码：6 / 13

表 4-7 丙类暂存库和焚烧预处理车间排气筒 DA005 4#检测结果表 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测定值		
烟气参数	温度	13.7	12.9	12.0	13.7	/	°C
	流速	8.1	8.4	8.1	8.4	/	m/s
	标干流量	82473	85411	82534	85411	/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	1.1	1.0	1.2	120	mg/m³
	排放速率	9.90×10^{-2}	9.40×10^{-2}	8.25×10^{-2}	9.90×10^{-2}	14.4	kg/h
备注：1、“/”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 2、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3、排气筒高度为 25m，截面积为 3.1416m²。							

表 4-8 丙类暂存库和焚烧预处理车间排气筒 DA005 4#检测结果表 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温度	12.9				/	°C
	流速	8.4				/	m/s
	标干流量	85411				/	m³/h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0.74	2.67	0.67	1.36	60	mg/m³
	排放速率	6.32×10^{-2}	0.228	5.72×10^{-2}	0.116	13.4	kg/h
烟气参数	温度	13.9	14.0	14.1	14.0	/	°C
	流速	8.3	8.2	8.3	8.3	/	m/s
	标干流量	84688	83363	84448	84166	/	m³/h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2 L	0.2 L	0.2 L	/	45	mg/m³
	排放速率	/	/	/	/	5.7	kg/h
烟气参数	温度	13.7				/	°C
	流速	8.1				/	m/s
	标干流量	82473				/	m³/h

***** 接下页 *****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1

Add: 7-1, Building 5, Liangjiang New Area, No.105, Yunhan Avenue, Beibei District, Chongqing

邮编：400700 电话/传真：(023)61530060

Code: 400700

TEL/FAX: (023)61530060

续表 4-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65	2.29	4.64	2.86	100	mg/m ³
	排放速率	0.136	0.189	0.383	0.236	0.92	kg/h
烟气参数	温度	13.9	13.8	13.8	13.8	/	°C
	流速	8.4	8.5	8.7	8.5	/	m/s
	标干流量	85350	86298	88238	86629	/	m ³ /h
氟化物	排放浓度	0.23	0.21	0.20	0.21	9.0	mg/m ³
	排放速率	1.96×10^{-2}	1.81×10^{-2}	1.76×10^{-2}	1.84×10^{-2}	0.38	kg/h

备注：1、“/”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或未检出时不计算其排放速率及最大测定值；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3、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4、排气筒高度为 25m，截面积为 3.1416m²。

表 4-9 丙类暂存库和焚烧预处理车间排气筒 DA005 4#检测结果表 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测定值		
烟气参数	温度	13.7	12.9	11.1	13.7	/	°C
	流速	8.1	8.4	7.9	8.4	/	m/s
	标干流量	82473	85411	80939	85411	/	m ³ /h
氨	排放浓度	3.73	3.71	3.68	3.73	/	mg/m ³
	排放速率	0.308	0.317	0.298	0.317	14	kg/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6	0.05	0.05	0.06	/	mg/m ³
	排放速率	4.95×10^{-3}	4.27×10^{-3}	4.05×10^{-3}	4.95×10^{-3}	0.90	kg/h

备注：1、“/”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
 2、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3、排气筒高度为 25m，截面积为 3.1416m²。

***** 接下页 *****

报告编号：中科（渝）字[2025]WT 第 00080 号

页码：8 / 13

表 4-10 甲乙类暂存库排气筒 DA006 5#检测结果表 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温度	12.3	12.6	12.5	12.5	/	°C
	流速	11.0	9.7	10.6	10.4	/	m/s
	标干流量	10200	8985	9821	9669	/	m³/h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0.53	0.66	0.48	0.56	60	mg/m³
	排放速率	5.41×10^{-3}	5.93×10^{-3}	4.71×10^{-3}	5.35×10^{-3}	3.4	kg/h
备注：1、“/”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 2、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3、排气筒高度为 15m，截面积为 0.2827m²。							

表 4-11 甲乙类暂存库排气筒 DA006 5#检测结果表 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测定值		
烟气参数	温度	12.1	12.1	11.1	12.1	/	°C
	流速	10.6	10.5	10.2	10.6	/	m/s
	标干流量	9844	9735	9508	9844	/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1	1.1	1.2	1.2	120	mg/m³
	排放速率	1.08×10^{-2}	1.07×10^{-2}	1.14×10^{-2}	1.14×10^{-2}	3.5	kg/h
备注：1、“/”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或未检出时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2、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由 客户提供； 3、排气筒高度为 15m，截面积为 0.2827m²。							

***** 接下页 *****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1

Add: 7-1, Building 5, Liangjiang New Area, No.105, Yunhan Avenue, Beibei District, Chongqing

邮编：400700 电话/传真：(023)61530060

Code: 400700

TEL/FAX: (023)61530060

报告编号：中科（渝）字[2025]WT 第 00080 号

页码：9 / 13

表 4-12 甲乙类暂存库排气筒 DA006 5#检测结果表 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温度	12.5	12.4	12.2	12.4	/	°C
	流速	11.2	11.2	10.7	11.0	/	m/s
	标干流量	10377	10372	9915	10221	/	m³/h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2 L	0.2 L	0.2 L	/	45	mg/m³
	排放速率	/	/	/	/	1.5	kg/h
烟气参数	温度	12.1				/	°C
	流速	10.6				/	m/s
	标干流量	9844				/	m³/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37	1.42	1.34	1.38	100	mg/m³
	排放速率	1.35×10^{-2}	1.40×10^{-2}	1.32×10^{-2}	1.36×10^{-2}	0.26	kg/h
烟气参数	温度	12.3	12.6	12.5	12.5	/	°C
	流速	11.0	9.7	10.6	10.4	/	m/s
	标干流量	10200	8985	9821	9669	/	m³/h
氟化物	排放浓度	0.09	0.11	0.10	0.10	9.0	mg/m³
	排放速率	9.18×10^{-4}	9.88×10^{-4}	9.82×10^{-4}	9.63×10^{-4}	0.10	kg/h
备注：1、“/”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或未检出时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3、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4、排气筒高度为 15m，截面积为 0.2827m²。							

***** 接下页 *****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1

Add: 7-1, Building 5, Liangjiang New Area, No.105, Yunhan Avenue, Beibei District, Chongqing

邮编：400700 电话/传真：(023)61530060

Code: 400700

TEL/FAX: (023)61530060

报告编号：中科（渝）字[2025]WT 第 00080 号

页码：10 /13

表 4-13 甲乙类暂存库排气筒 DA006 5#检测结果表 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测定值		
烟气参数	温度	12.1	12.1	10.6	12.1	/	℃
	流速	10.6	10.5	10.5	10.6	/	m/s
	标干流量	9844	9735	9821	9844	/	m³/h
氨	排放浓度	2.30	2.32	2.30	2.32	/	mg/m³
	排放速率	2.26×10^{-2}	2.26×10^{-2}	2.26×10^{-2}	2.26×10^{-2}	4.9	kg/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5	0.05	0.05	0.05	/	mg/m³
	排放速率	4.92×10^{-4}	4.87×10^{-4}	4.91×10^{-4}	4.92×10^{-4}	0.33	kg/h
备注：1、“/”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 2、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3、排气筒高度为 15m，截面积为 0.2827m²。							

五、检测方法标准

表 5-1 检测方法标准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 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mg/m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 （5.4.10.3）	0.01mg/m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 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备注：“—”表示该项目标准或方法未提供检出限。			

***** 接下页 *****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1

Add: 7-1, Building 5, Liangjiang New Area, No.105, Yunhan Avenue, Beibei District, Chongqing

邮编：400700 电话/传真：(023)61530060

Code: 400700

TEL/FAX: (023)61530060

六、检测仪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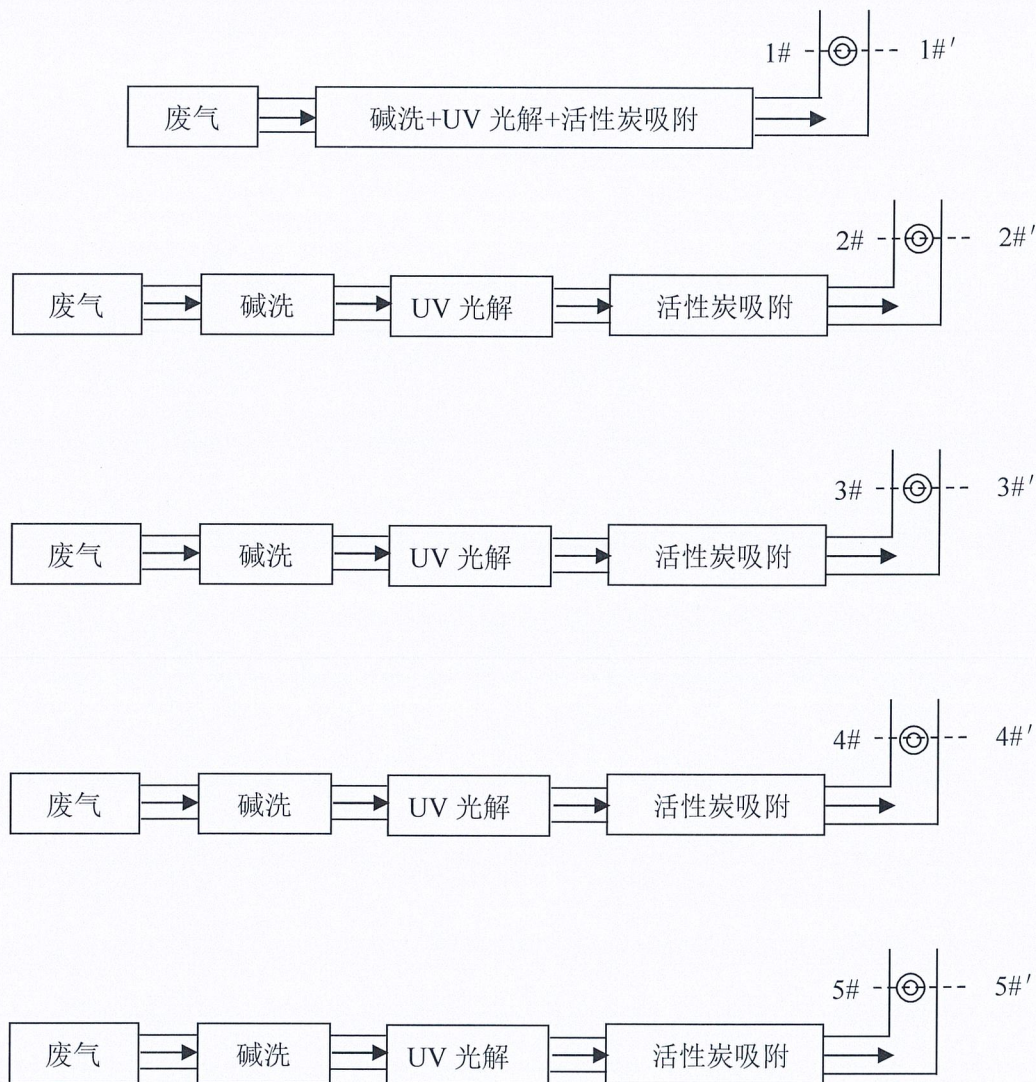
表 6-1 检测仪器设备表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型	CASCQTS-A0057	2025/06/16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CASCQTS-C0136	2025/09/0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型	CASCQTS-A0058	2025/06/16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CASCQTS-C0128	2025/02/22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CASCQTS-C0126	2025/02/22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CASCQTS-C0127	2025/02/22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CASCQTS-C0135	2025/09/0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型	CASCQTS-A0056	2025/06/16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CASCQTS-C0129	2025/02/22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CASCQTS-C0134	2025/09/04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55	CASCQTS-B0005	2025/11/1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03A	CASCQTS-C0036	2025/09/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CASCQTS-A0005	2025/11/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CASCQTS-A0004	2025/12/17
pH(酸度)计	PHSJ-4F	CASCQTS-C0025	2025/05/16
离子色谱仪	iCR 900	CASCQTS-A0055	2026/11/18
离子色谱仪	ECO IC	CASCQTS-A0017	2026/11/1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ASCQTS-A0019	2026/11/12

***** 接下页 *****

七、工艺流程图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接下页 *****

报告编号：中科（渝）字[2025]WT 第 00080 号
采样点位示意图

页码：13 /13



图例：◎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报告结束 *****

编制：唐志娟

2025年02月27日

审核：叶胜梅

2025年02月27日

签发：

2025年02月27日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1

Add: 7-1, Building 5, Liangjiang New Area, No.105, Yunhan Avenue, Beibei District, Chongqing

邮编：400700 电话/传真：(023)61530060

Code: 400700

TEL/FAX: (023)61530060